

《2020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456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C458
第 2 部	
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60
4.	修訂第 3 條 (保險業務的類別) C462
5.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C464
6.	修訂第 6 條 (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 C464
7.	修訂第 8 條 (授權) C464
8.	加入第 8A、8B 及 8C 條 C466
8A.	授權——特定目的業務..... C466
8B.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 C470
8C.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 20 或 21 條的規定 C470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1 條 (就根據第 8(2) 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 C470
10.	修訂第 12 條 (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C472
11.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C472
12.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C474
13.	修訂第 13B 條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C476
14.	修訂第 14A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C476
15.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C476
16.	修訂第 41B 條 (有權進行查察)..... C476
17.	修訂第 41P 條 (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C476
18.	修訂第 53E 條 (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C478
19.	修訂第 129 條標題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C478
20.	加入第 129A 條..... C478
129A.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C478

條次	頁次
21.	修訂附表 1 (保險業務的類別)..... C480
22.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C480
23.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C482

第 3 部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84
-----	--------------------------

第 4 部

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25.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C490
-----	----------------------------------

第 5 部

雜項修訂

26.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C492
27.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C492
28.	修訂第 53A 條 (保密)..... C492
29.	修訂第 76 條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 破產的呈請)..... C494
30.	修訂第 123 條 (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 C494
31.	修訂第 12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C494

C454

條次

頁次

32.	修訂附表 6 (在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 險人控權人的人)	C496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債的；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以剔除該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以對該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部。

第 2 部

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獲授權**的定義，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 (2) 第 2(1) 條，**一般業務**的定義，在“長期”之後——
加入
“業務或特定目的”。
- (3) 第 2(1) 條，**訂明**的定義，在“129”之後——
加入
“或 129A”。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期資可抵債** (fully funded)——參閱第 (8) 款；

保險證券化 (insurance securitization) 就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

特定目的保險人 (special purpose insurer) 指根據第 8A 條獲授權，以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公司；

特定目的業務 (special purpose business) 指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

(5) 在第 2(7) 條之後——

加入

“(8) 就**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而言，如符合下述條件，則保險人與某人 (該合約所指的受保人) 訂立的保險合約，即屬全期資可抵債：該保險人 (或另一人代該保險人) 為了該受保人的利益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及所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並在顧及下列項目後，均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不論是實際或潛在者) 的款額——

- (a) 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對該受保人所負的義務；及
- (b) 該保險人預期招致的開支。”。

4. 修訂第 3 條 (保險業務的類別)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下列合約若非有本款規定便不屬保險合約，則該合約就本條例而言，須當作保險合約——

- (a) 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提述的合約 (包括聯合養老保險)；或

(b) 屬於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合約。”。

5. 修訂第 5H 條 (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第 5H(1)(b) 條，在“8(1)(a)”之後——

加入

“或 8A(1)(a)”。

6. 修訂第 6 條 (經營保險業務的限制)

第 6(1)(a) 條，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7. 修訂第 8 條 (授權)

(1) 第 8 條，標題，在“授權”之後——

加入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2) 第 8(1) 條——

廢除

“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代以

“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要求獲授權經營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指明的某一或某些類別保險業務”。

- (3) 第 8(1)(a) 條——

廢除

“可用書面”

代以

“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

- (4) 第 8(1)(a) 條——

廢除

“某類別或某”

代以

“該類別或該”。

- (5) 第 8(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保監局——

(i) 在第 (2) 或 (3) 款適用的情況下，須拒絕該項申請；及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拒絕該項申請。”。

8. 加入第 8A、8B 及 8C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授權——特定目的業務

- (1) 凡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要求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特定目的業務；或
- (b) 保監局——
 - (i) 在第 (2) 款適用的情況下，須拒絕該項申請；及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拒絕該項申請。
- (2)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公司授權——
 - (a) 該公司已委任至少 2 名董事，而保監局覺得該等董事均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b) 該公司已委任一名管理人作為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c) 該公司符合根據第 129 或 129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財政、償付能力、投資者成熟程度及其他規定；
 - (d) 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 (3) 為施行第 (2)(a) 及 (b) 款，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便須將此事以及得出該意見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

(4) 在本條中——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就公司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8B. 特定目的保險人呈交資料的格式

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本條例向保監局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可由保監局指明。

8C. 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規定

保監局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修改或更改的有效期及方式，按保監局認為適當者而定。”。

9. 修訂第 11 條 (就根據第 8(2) 條拒絕授權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8(2)”

代以

“8 或 8A”。

(2) 第 11(3) 條——

廢除

“條”

代以

“或 8A(1)(b)(ii) 條，”。

C472

10. 修訂第 12 條 (第 8 條所指的授權的條件)

- (1) 第 12 條，標題，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 (2) 第 12(1) 條——

廢除

在“可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保監局如在根據第 8(1)(a) 或 8A(1)(a) 條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給予某項授權，則”。

11. 修訂第 13A 條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 (1)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 段，在“而言”之前——

加入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 (2)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i) 段，在“而言”之前——

加入

“(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 (4)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a)(ii)(B)(II) 段——

廢除

“但”

代以

“或”。

- (5) 第 13A(12) 條，**控權人**的定義，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i) 就屬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 而言——該獲授權保險人的管理人；但”。

- (6) 第 13A(12) 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7) 第 13A(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12. 修訂第 13AE 條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在第 13AE(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C476

13. 修訂第 13B 條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在第 13B(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4. 修訂第 14A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第 14A(1) 條，在“8、”之後——

加入

“8A、”。

15.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1)(e) 條，在“(3)(b)”之後——

加入

“或 8A(2)”。

16. 修訂第 41B 條 (有權進行查察)

第 41B(1)(c) 條，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17. 修訂第 41P 條 (就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第 41P(5) 條，**不當行為**的定義，(b) 段，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C478

18. 修訂第 53E 條 (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第 53E(3)(a) 條——

廢除

“條所”

代以

“或 8A(1)(a) 條”。

19. 修訂第 129 條標題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第 129 條，標題，在“規則”之後——

加入

“——一般條文”。

20. 加入第 129A 條

在第 129 條之後——

加入

“129A.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1) 保監局可藉規則——

(a)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及

(b)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或罰款兼監禁) 。

- (3) 可根據第 (2) 款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
 - (a) 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

21. 修訂附表 1 (保險業務的類別)

附表 1，第 1 部——
廢除第 1 段
代以

- “1. 下列保險業務類別，是就施行本條例而言屬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
- (a) 本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的類別；
 - (b) 本附表第 3 部所指明的一般業務的類別；
 - (c) 特定目的業務類別。”。

22.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附表 1D，第 1(m) 條，在“8”之後——
加入
“或 8A”。

23.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 (1) 附表 9，第 1 部，第 1 項，在“或 (3)”之後——
加入
“或 8A(2)”。
 - (2) 附表 9，第 1 部，第 1 項，在“8(1)(b)(i)”之後——
加入
“或 8A(1)(b)(i)”。
 - (3) 附表 9，第 1 部，第 2 項，在“8(1)(b)(ii)”之後——
加入
“或 8A(1)(b)(ii)”。
 - (4) 附表 9，第 1 部，第 3 項，在“8(1)(a)”之後——
加入
“、8A(1)(a)”。
-

第 3 部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7)(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只局限於下列保險及再保險——

(A)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有關公司所屬的同一法人集團 ((b) 段所指者) 中的各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

(B) 針對下述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有關公司，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 ((b)(i) 段所指者)，透過——

(I) 控制 (或有權控制) 另一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某百分率的董事的任免；

(II) 控制 (或有權控制) 另一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某百分率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某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

而直接承受的、屬該另一法人團體所面對的風險的合乎比例份額，該份額的上限為上述三個百分率中的最高者；及

(C)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

- (I) 有關公司 (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 所控制、監督或管理的風險；或
- (II) 有關公司 (或同一法人集團中的某第一級成員) 在其他情況下與之有充分關連的風險，

而該等風險的斷定，須按照根據第 133 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就本分節指明的準則進行；”。

(2) 第 2(7)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同一法人集團** (relevant company’s corporate group) 指有關公司 ((a) 段所指者) 與一個或多於一個下列成員所組成的法人團體羣組——

- (i) 第一級成員，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
 - (A) 屬於有關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或
 - (B) 屬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第二級成員，即符合下列說明的法人團體：就該法人團體而言，有關公司或某第一級成員 (不論是單獨，或是與有關公司或另一個第一級成員共同)——

- (A) 控制 (或有權控制)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局中不少於 20% 而不多於 50% 的董事的任免；
 - (B) 控制 (或有權控制) 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不少於 20% 而不多於 50% 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法人團體的不少於 20% 而不多於 50% 的已發行股本；
- (iii) 第三級成員，即屬某第二級成員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
-

第 4 部

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25.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附表 1D，第 1 條——

廢除 (c) 段。

第 5 部

雜項修訂

26. 修訂第 9 條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

(1) 第 9(3)(a) 條——

廢除

“(1)(a) 款”

代以

“(1)(a)(i) 款中”。

(2) 第 9(3)(b) 條——

廢除

“(1)(b) 款”

代以

“(1)(a)(ii) 款中”。

27. 修訂第 26 條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4)(b) 條——

廢除

“9(1)(c)”

代以

“9(1)(a)(iii)”。

28. 修訂第 53A 條 (保密)

(1) 第 53A(1AA)(e) 條——

廢除

“屬或曾是協助”

代以

“正在或曾經協助”。

(2) 第 53A(1AAB)(c) 條——

廢除

所有“屬或曾是協助”

代以

“正在或曾經協助”。

29. 修訂第 76 條 (保監局可提出將持牌保險中介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第 76(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佈”

代以

“布”。

30. 修訂第 123 條 (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

第 123(5) 條，*精算師*的定義——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31. 修訂第 12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128(7) 條，英文文本，在“subsection (6)”之後——

加入

“is”。

32. 修訂附表 6 (在違反第 13B(2) 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附表 6，中文文本，第 1 段——

廢除

“13B(1) 條適用”

代以

“13B(3) 條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條例》**)，以——

- (a) 就規管下述新保險業務類別訂定條文：就該保險業務類別而言，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對受保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 (b) 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
- (c) 剔除《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職能；
- (d) 對《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關於特定目的業務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納入為詮釋本條例草案所必需的定義詞，例如**保險證券化**、**特定目的保險人**及**特定目的業務**。草案第 3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8) 條，以就**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界定**全期資可抵債**的涵義。如保險人為了有關受保人的利益而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

的價值，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則該合約須視為是全期資可抵債的。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2) 條，以將屬於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的合約，納入為就《條例》而言須當作保險合約的合約。
6.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以訂明後者只適用於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7. 草案第 8 條——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賦權保監局在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授權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B 條，賦權保監局，使其可指明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條例》向其呈交的資料須採用的格式；及
 - (c)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C 條，賦權保監局，使其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條例》第 17、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3A(12) 條中**控權人**的定義，以擴闊其涵義，使之包括獲授權保險人 (屬特定目的保險人者) 的管理人。

C502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13AE 條，使後者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0.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3B 條，使後者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11.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26(1)(e) 條，以加入一項理由，讓保監局可根據《條例》第 27 至 35 條，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行使權力。
12. 草案第 2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29A 條，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以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以及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相連證券**的涵義，於新訂第 129A 條界定。草案第 19 條因應新訂第 129A 條，修訂《條例》第 129 條的標題。
13.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將特定目的業務類別，納入為與施行《條例》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
14. 草案第 5、6、9、10、14、16、17、18、22 及 23 條因應根據《條例》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經營特定目的業務，修訂《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中的提述。

第 3 部——關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修訂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中**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涵義，以擴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可承保風險的範圍。草案第 24 條亦為了詮釋**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經修訂涵義，加入新訂**同一法人集團**的定義。

第 4 部——關於不得轉授的保險業監管局職能的修訂

16. 草案第 25 條剔除《條例》附表 1D 所指明的一項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使該項職能可更有效地行使。

第 5 部——雜項修訂

17. 草案第 26 至 32 條對《條例》若干現有條文，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